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劇本開發支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公告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要旨

為符合市場需求，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內容開發資金穩定來源，並協助優化創作者工作條件、促進創作作品與市場資金之有效媒合及對接國際市場需求，以支持整體內容產業開發及產製，爰依「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劇本開發支持」訂定本要點以利執行。

第 2 條 適用項目及對象

本計畫支持範圍為本院之合作夥伴或已獲本院其他項目支持者所提出之原創或改編劇本開發專案，且開發專案內容須具備台灣元素。前項合作夥伴係指申請人檢具本院指定之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簽署合作備忘錄，經本院書面審查通過後簽訂合作備忘錄之人。

如合作夥伴為展會或媒合會、國際影視通路、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行政機關者，得提出非合作夥伴之劇本開發專案，惟透過前揭單位提案之非合作夥伴仍須提供本要點第 5 條之應備文件。

第 3 條 不重複受領支持原則

以同一劇本開發專案申請並獲得文化部或其附屬、受其監督機關（構）劇本開發項目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第 4 條 申請期間與支持案數

申請期間及當期支持案數，本院得依照實際狀況及預算調整，每年度開放之申請期間及期數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

第二章 合作夥伴

第 5 條 申請合作夥伴應備文件

合作備忘錄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所有應備文件：

一、設立登記文件及聲明書

(一) 財團法人立案核准設立函，或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如有）影本；如未變更，應提出設立登記核准函及設立登記事項表影本。

(二) 非屬陸資聲明書。

二、財務證明及切結書或財務簽證

(一) 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如申請人屬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應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申請人非屬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得以本院提供之切結書代之。

(二) 如前日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為負值者，應另外提供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證明申請前資產負債表淨值已轉為正值。申請人亦須出具本院提供之切結書確認前述內容真實正確。

三、申請日前半年內信用良好及無欠稅證明

(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信用報告正本。

(二) 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申請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三) 國稅局核發申請人無違章欠稅證明正本。

四、其他本院指定之應備文件

第 6 條 申請合作夥伴應證明事項

合作備忘錄申請人就應證明事項檢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內容就開發及製作經歷之證明，應至少須符合兩項，國際合作經歷之證明，應至少須符合一項：

一、開發及製作經歷之證明(至少須符合兩項)

- (一) 製作經歷：組織或組織主要成員（董監事、股東、員工）於申請日前五年度內擔任導演、製作人、編劇製作完成之作品。
- (二) 獲獎紀錄：組織或組織主要成員（董監事、股東、員工）申請日前五年度內，作品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金鐘、金馬、北影、雄影、金穗、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台中國際動畫影展、女性影展、《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所定一至四類國際影展獎項等）。
- (三) 創投經歷：組織或組織主要成員（董監事、股東、員工）申請日前五年度內，作品曾於國內外創投展會（金馬創投、CNEX 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GPS 提案大會、亞洲紀錄片提案大會、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釜山影展創投 APM 等等）入選或得獎。
- (四) 智慧財產權開發經歷：組織或組織主要成員（董監事、股東、員工）申請日前五年度內已開發完成之影視智慧財產權授權或操作實例（過往曾公開發表之劇本或影視作品，另行創作為其他著作類型並已公開發表及販售）。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劇本有償授權國內外其他公司拍攝製作、動畫角色授權製作周邊商品並有對外販售之事實、影視作品授權製作書籍或舞台劇等。

二、國際合作經歷之證明(至少須符合一項)

- (一) 國際市場：組織或組織主要成員（董監事、股東、員工）

申請日前五年度內曾銷售並授權於國內外頻道、國內外戲院、國際平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作品。

(二) 國際合資或合製：組織或組織主要成員（董監事、股東、員工）申請日前五年度內國際合資或合製作品。

第 7 條 合作備忘錄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確認作業

本院就申請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進行書面確認。申請人如未檢附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或有闕漏，本院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本院得拒絕申請或不列入當年度之合作夥伴。

如申請人擁有國際影視通路，或於國際間推動開展台灣元素且有相當實績等特殊情形者，得經本院專案許可簽署合作備忘錄，不受本要點第 5、6 條限制。

前項所謂國際影視通路，係指國內外大眾得收視影視內容服務，且因大眾收視行為而收取相對服務費用之業者，且無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8 款之情事者。

第 8 條 合作備忘錄簽署作業

經前條確認符合者，本院通知申請人應於相當期限內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申請人屆期未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者，本院得不列入當年度之合作夥伴。

合作備忘錄期限為簽約後到次年年底，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院專案同意延展一年。

第三章 專案簽約程序

第 9 條 企劃書提交及補正作業

本計畫之申請案應完整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得視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學者與專家協助相關確認作業：

一、企劃書（含附件）中文正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具體格式

及內容依本院官網公告。

二、其他本院指定之文件。

如申請案提供之文件有缺漏，本院得定期限通知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如申請案未能於本院年度公告通知期限內補正者，則當期不予受理。

第 10 條 申請者專案簽約資格

一、申請者提交之專案內容需具備台灣元素，其項目包括：

電影長片、影集、紀錄片、紀錄片系列於內容確認（一）4 項須符合至少 2 項 動畫長片、動畫長(短)影集須於內容確認（一）4 項符合至少 1 項	
項目	內容確認（一）
1. 文本改編	改編有關台灣作者或台灣主題之文本（繪本、散文、小說、漫畫、歷史調查報告、報導文學等）
2. 故事概念	原創台灣故事（社會議題、歷史事件、新聞事件、個人經歷等）
3. 主創團隊	導演、製作人、編劇統籌其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領有外僑永久居留證_梅花卡、就業金卡_外僑居留證
4. 角色設定 語言	台灣使用的漢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粵語，需佔整體對話之三分之一以上
動畫長片、動畫長(短)影集申請於內容確認（二）2 項至少符合 1 項	
項目	內容確認（二）
1. 動畫 美術設計	動畫美術設計主創團隊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前揭主創團隊成員包含：

	<p>藝術總監 (Art Director)</p> <p>美術指導/製作設計(Production Designer)</p> <p>影片剪輯 (Film Editor)</p> <p>故事總監 (分鏡指導/Head of Story)</p> <p>分鏡師(Story/Storyboard artist)</p> <p>概念藝術師 (Concept Artist/Art Director/ visual development Artist)</p> <p>角色設計師(Character Design Artist)</p> <p>場景設計師(Environment/Set Design Artist)</p>
<p>2. 動畫與特效製作</p>	<p>動畫與特效製作主創團隊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前揭主創團隊成員含：</p> <p>動畫指導 (Animation Supervisor)</p> <p>資深動畫師 (Senior/Key Animator)</p> <p>3D 特效總監(3D Visual Effects Supervisor)</p>

二、如雙方對「台灣元素」之定義有疑義，以本院認定為準。

第 11 條 專案小組組成及確認機制與未通過之補正機制

本院隨機邀集相關產業背景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採取多數決制，依提交之企劃書內容確認專案項目是否具備前條所定之要素。

專案小組將針對企劃書內容確認，確認結果應做成書面紀錄，交由院外顧問覆核確認。

如企劃書通過專案小組及院外顧問確認，簽報本院長官核定後，本院將核發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獲支持者於指定期限與本院完成簽約程序。專案契約由本院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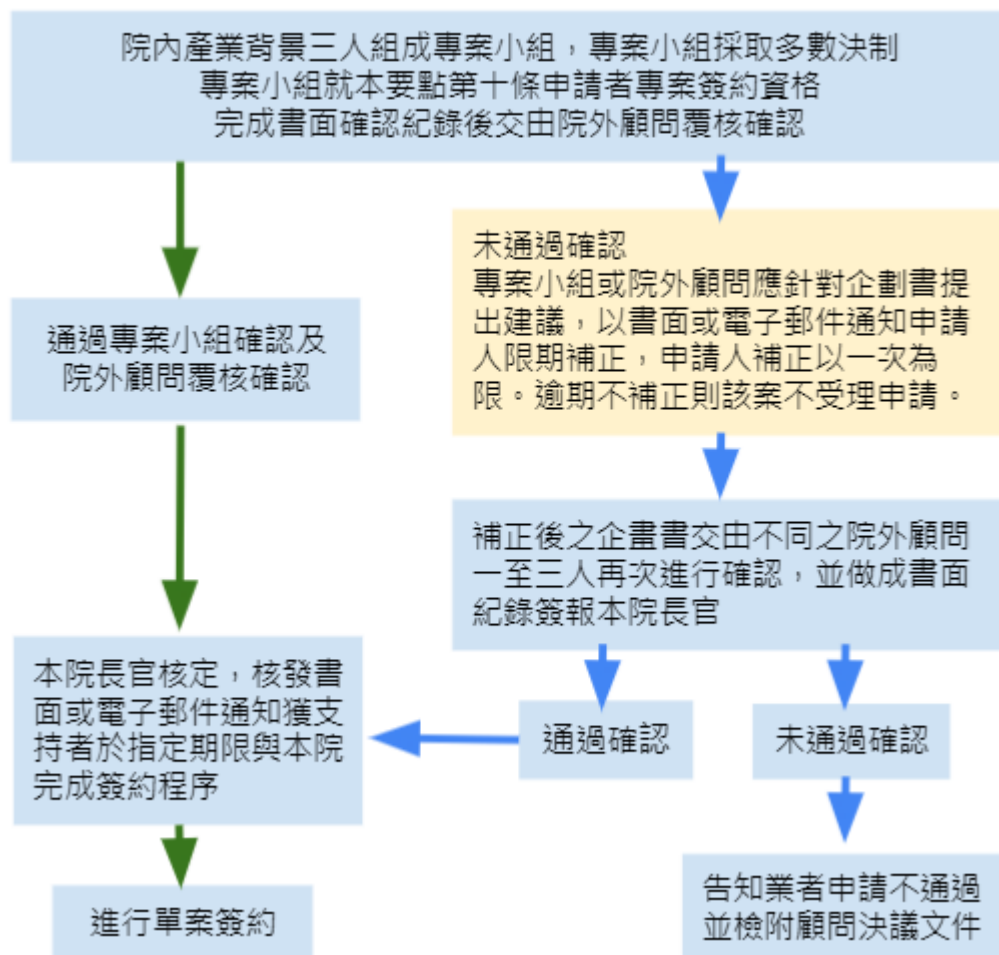
如企劃書未通過專案小組確認或未通過院外顧問覆核，專案小組或院外顧問應針對企劃書提出建議，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限期補正，申請人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本院得不受理申請。

本院於收訖前項申請人補正之企劃書後，交由不同之院外顧問再次進行確認，並做成書面紀錄簽報本院長官決議是否核定，如本院長官核定，準用第三項規定。

院外顧問為具相關產業經驗之一至三人，由院內推薦並由院長指定之。

資格查核確認流程



第 12 條 利益迴避

專案小組成員及院外顧問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專案小組成員及院外顧問於申請案資格查核確認前，均應聲明與該次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所列應迴避事由。

第 13 條 重新提案機制

合作夥伴若經上述流程提交專案申請後仍未通過確認作業，在每年度開放提案時間且於合作備忘錄期限內，得重新遞案。

第 14 條 款項支用之限制

本院提供之劇本開發金應專款專用支用於編劇或其團隊創作之勞務報酬、田野調查費用、文本改編授權金或其他必要支出，就其他必要支出應經本院認可後始得支用。

前揭文本改編授權金不得支用於取得合作夥伴及其關係企業之著作授權費用。

第 15 條 遞案數限制及每案支持比例金額上限

每一合作夥伴每年申請「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劇本開發支持」及「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並通過之企劃案，以 10 案為限。

電影長片與影集（三集以上二十六集以下）：以總製作預算 3% 為上限，最高支持新台幣 200 萬。

紀錄片與紀錄片系列：以總製作預算的 10% 為上限，最高支持新台幣 300 萬。

動畫長片、動畫長片影集、動畫短片影集：以總製作預算的 15% 為上限，最高支持新台幣 300 萬。

第 16 條 撥款程序

本計畫採分階段撥款，總金額、撥款期程及檢核方式等細節，均以本院年度公告為基礎。如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契約分期履約時所交付文件（適用於電影長片）			
期別	時程	開發方應交付內容	文策院應付金額
第一期	簽約後	檢具發票向本院請款	支付總金額 30%
第二期	雙方簽約時協議	長版大綱（*擇一：中文限3000-4000字，英文限1500-3000字） 分場大綱 完整角色網絡介紹	支付總金額 20%
第三期	簽約後三年/含以前，若有異議，雙方得協訂	完整劇本 開發結案報告（簡述田野/市場調查、開發過程心得、文策院支持經費用途說明列表、總結開發方案對組織產值的影響）	支付總金額 20%
第四期	簽約後五年內	開鏡照片、拍攝大表或計畫	支付總金額 30%

契約分期履約時所交付文件（適用於影集）			
期別	時程	開發方應交付內容	文策院應付金額
第一期	簽約後	檢具發票向本院請款	支付總金額 30%
第二期	雙方簽約時協議	影集（單季）長綱 （*擇一：中文3000-4000字，英文限1500-5000字） 分集大綱 （*擇一：一集中文為1000-1500字，英文為1000字） 第1集完整劇本 完整角色網絡	支付總金額 20%
第三期	簽約後三年/含以前，若有異議，雙方得協訂	完整劇本 開發結案報告（簡述田野/市場調查、開發過程心得、文策院支持經費用途說明列表、總結開發方案對組織產值的影響）	支付總金額 20%
第四期	簽約後五年內	開鏡照片、拍攝大表或拍攝計畫	支付總金額 30%

契約分期履約時所交付文件（適用於紀錄片與紀錄片系列）			
期別	時程	開發方應交付內容	文策院應付金額
第一期	簽約後	檢具發票向本院請款	支付總金額30%
第二期	雙方簽約時協議	長片大綱或分集大綱 （*擇一：中文限 2000-3000 字，英文限 1200-1500 字）	支付總金額20%
第三期	簽約後三年/含以前，若有異議，雙方得協訂	完成剪輯腳本、前導影片（5分鐘以上）、開發結案報告（簡述田野/市場調查、開發過程心得、文策院支持經費用途說明列表、總結開發方案對組織產值的影響）	支付總金額20%
第四期	簽約後五年內	完成總拍攝計畫（拍攝時間、採訪人物/事件、預計地點、採訪目的等等）與至少 70% 製作資金到位證明	支付總金額30%

契約分期履約時所交付文件（適用於動畫片）			
片型	動畫長片	動畫長片影集	動畫短片影集
總片長限制/期款	60 分鐘以上	20 分鐘以上/集 且總時長 60 分鐘以上	3-19 分鐘/集 且總時長 60 分鐘以上
第一期 30%	企劃書（包含故事大綱、美術設計說明、市場分析） 長版大綱（擇一：中文限 2000-3000 字，英文限 1200-1500 字）	企劃書（包含故事大綱、美術設計說明、市場分析） 分集大綱（擇一：中文限 2000-3000 字，英文限 1200-1500 字）	企劃書（包含故事大綱、美術設計說明、市場分析） 分集大綱（擇一：中文限 2000-3000 字，英文限 1200-1500 字）
第二期 30%	Guidebook 完整劇本	Guidebook 三集以上完整劇本	Guidebook 六集以上完整劇本

第三期 20%	第一幕動態腳本 (Story reel) (含對白或旁白 配音) 角色測試 (Character animation test)	第一集動態腳本 (Story reel) (含對白或旁白配 音) 角色測試 (Character animation test)	第一集與第二集動 態腳本 (Story reel) (含對白或旁 白配音) 角色測試 (Character animation test)
第四期 20%	完成動畫樣片或 前導片 (一分鐘 以上) 完整提案簡報 開發結案報告 (簡述田野/市場 調查、開發過程 心得、文策院支 持經費用途說明 列表、總結開發 方案對組織產值 的影響)	完成動畫樣片或前 導片 (一分鐘以 上) 完整提案簡報 開發結案報告 (簡 述田野/市場調查、 開發過程心得、文 策院支持經費用途 說明列表、總結開 發方案對組織產值 的影響)	完成動畫樣片或前 導片 (一分鐘以 上) 或完成一集以 上完整動畫影集 *擇一完成 完整提案簡報 開發結案報告 (簡 述田野/市場調查、 開發過程心得、文 策院支持經費用途 說明列表、總結開 發方案對組織產值 的影響)

第四章 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及處置

第 17 條 權利義務

- 一、申請本計畫之專案著作權需為申請者所有或已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申請本計畫。
- 二、獲劇本開發支持者，至遲應自開發契約簽訂日起 3 年內，提供本院完成之劇本，如契約另有約定，從其規定。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3 年內完成，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向本院申請展延乙次，經核可之展延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惟特殊專案經本院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三、獲劇本開發支持之專案若逾期尚未完成或完成度不足者，經本院查核該專案之實際執行度後，得視情節予以必要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劇本開發支持受領資格，或減免已核

定之金額)。

四、獲劇本開發支持者，須擔保提供本院之所有文件及相關資訊內容之真實性，且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

五、獲劇本開發支持之劇本及後續完成之拍攝製作，應於向公眾傳達之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行銷宣傳等，均須適當標註「文化內容策進院」標誌與「內容開發專案計畫」相關圖文，標註方式等細節授權於個案依活動類型協議之。

六、本院應協助獲劇本開發支持之完成劇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海內外行銷推廣及投資拍攝資金媒合等促進內容作品產製之媒合業務，以達本計畫之策進宗旨，獲劇本開發支持者應配合及參與本院相關活動安排。

第 18 條 審計查核

一、本院為善盡公務預算管理職責，並控管劇本開發支持之資金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審計查核相關事宜。

二、獲劇本開發支持者，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存所有有關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本院、本院之監督機關或本院所委託之監督單位得隨時派員以任何必要之方式進行查核，必要時本院得要求獲劇本開發支持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之。

第 19 條 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一、劇本開發支持之申請者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本院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劇本開發支持受領資格，且不另支付劇本開發支持費用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補償、賠償）；已簽訂相關契約者，本院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契約，獲劇本開發支持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開發支持費用，尚未領取之款項，不予核發：

(一) 申請之專案有本要點第 3 條或第 17 條第 5 項之情事，或以不當手段影響專案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二) 申請之專案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如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後，於判決確定前，本院得視情節暫停撥發一部或全部款項。

(三) 申請人以不實之合約、證明文件及相關資訊內容向本院申請專案通過。

二、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劇本開發支持受領資格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專案申請本計畫或其他本院任何投資或（獎）補助，且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院本計畫各年度相關投資或（獎）補助；其已領取之劇本開發支持費用未完全繳回本院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投資或（獎）補助。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 20 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

申請人應同意或取得權利人授權同意提供本院相關個資，本院基於所提供基於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情形，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第 21 條 本院免責事由

本計畫之預算若因故刪減、凍結、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本院得停止辦理相關事宜，並得不為催告而逕行終止或解除相關契約。

第 22 條 未盡事宜之解釋

本要點自公告之日起施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